

新北市中和區納骨堂三樓牌位1530個申請作業須知

壹、牌位相關資訊

- 一、中和區納骨堂啟用3樓牌位，數量總計 1,530 個，方位為座西向東、座東向西及座北向南。
- 二、本次登記及選位順序抽籤均採用網路系統線上作業，各項資訊均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、「中和區公所」及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等網站，另將張貼於中和區納骨堂大廳布告欄周知。

貳、登記作業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【 113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，為納骨堂公休日】。
- 二、登記網站：請上網查詢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>、建議使用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）或掃描右方 QR code 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影像資料。
- 四、登記方式：
 1. 登記以戶為單位，每一戶號僅限一人申請。
 2. 登記人即牌位申請人，請上傳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。
 3. 線上登記後尚需進行身分驗證與審核(約 2-3 工作天)，申請人於系統查詢報名狀態顯示為「核可」時，始登記成功。
 4. 若資料未齊全需補正，補正期限至 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。
 5. 請務必留意抽籤平台網站之報名狀態區域及手機簡訊，是否顯示已核可、駁回或需補件等訊息。若資料未經補正，本所將不再另行致電通知。
 6. 113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冊，民眾可至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查詢。
 7. 登記作業期間，將於中和區納骨堂開設臨時櫃台，請攜帶應備文件正本臨櫃辦理。



參、現場參觀

- 一、參觀時間：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(每週一公休)，牌位選位期間(113年9月4日至9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)不開放自由觀看牌位位置。
- 二、參觀地點：中和納骨堂3樓牌位區。

肆、抽籤作業

- 一、抽籤時間：113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- 二、抽籤地點：中和區公所6樓大禮堂。
- 三、抽籤方式：
 1. 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到場見證，並全程錄影。
 2. 抽籤名單於線上登記時間截止且審查完畢後由系統造冊。
 3. 由系統抽出1,530位正取名單，抽出序號即為選位順序。
 4. 除正取1,530位外，其餘由系統抽出順序列為備取，如報名人數未達牌位數量，則無此流程。
- 四、抽籤結果公告：
 1. 網站公告：
 - (1)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
 - (2)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網站
 - (3)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
 2. 現場公告：中和區納骨堂及中和區公所布告欄。
 3. 抽籤結果以公告資訊為主，如因個人因素未獲得相關訊息，抽籤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選位、申請及繳費作業

- 一、選位時間：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至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總計7天(每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止)
★ 113年9月9日(星期一為公休日，不受理選位)
- 二、報到地點：
 1. 中和區納骨堂(中和區興南路三段52巷38號)。
 2. 請提早20分鐘報到並領取資料閱讀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如為受託者，請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與委託書。

1. 祖先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、外牌樣式範例（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確認）。
2. 個人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、外牌樣式範例（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確認）。
3. 恩人牌位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、祭祀照片(近照及遠照各1張)、外牌樣式範例（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確認）。

四、繳費方式(納骨堂現場不收現金)：

1. 繳款書繳費：於中和納骨堂內辦理申請手續後並取得繳款書，3 天內至台灣銀行完成繳納。
2. 信用卡繳費：於中和納骨堂內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持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3. 依繳費時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生效之規定為準，申請人為本市籍者，神主牌位價格為市民價；申請人非本市籍者，依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。

五、選位方式：

1. 申請人或受託人依抽籤結果，由服務人員引導分批選位。
2. 每 20 分鐘為 1 梯次，每梯共 20 組，每組2位(含申請人)參與選位作業，倘有身心障礙者可增加1位協助行動，詳細資訊請參照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（上午 9：00 為第 1 梯次，選位序號 1 至 20 號；9：30 為第 2 梯次，序號 21 至 40 號，每梯次預留5分鐘清場以此類推）。
3. 為使選位流程順暢，請申請人依所訂選位時間提早 20 分鐘報到，逾時將依報到時間之梯次延後 2 個梯次選位（例如第 2 梯次中籤申請人於第 5 梯次選位時報到，延後 2 梯次即第 7 梯次始得選位）。
4. 正取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前往選位，若未於當日完成報到選位，則視同棄權。
5. 詳細梯次及時間請見「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」。
6. 倘選位作業期間恰逢颱風侵襲，並經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選位作業梯次將順延，並另行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中和區公所」網站。

六、選位注意事項：

1. 為縮短選位流程，請申請者於選位日前，務必先行前往中和納骨堂瞭解牌

位配置及方位等。

2. 選位規則：每一梯次選位時間限 20 分鐘，同梯次申請人採先選先得，不受選位序號先後限制。
 3. 選位確定後，服務人員即開立預選單，申請人不得再重新選位，亦不得轉讓他人，轉讓他人者視同棄權。
 4. 證件資料不齊全者，另發號碼牌擇日依預約日期至納骨堂辦理繳費事宜。
- 七. 備取：正取申請人未於指定日期辦理選位或自動棄權者，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，備取選位日期及梯次將於 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中和區公所網站-最新消息。

陸、補件及安座期程

- 一、申請人須於選位之日起 14 天內補件並繳費完成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預選單及所缺之資料。
- 三、安座期程：自 113 年 9 月 25 日（農曆 8 月 23 日）起受理安座，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完成繳費（含當日）起 10 日內，尚未進塔前，可向區公所申請註銷牌位存放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。另申請人應自繳費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，逾期廢止其許可，並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（牌位張貼紅紙、墊刈金等，視同未正式安座）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為七歲以上，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提出同意書。
- 二、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，本所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善盡保管、合理利用之義務。
- 三、申請人若需委託本所查調戶籍謄本，請提供亡者身分證字號、除戶年份及辦理除戶地之戶政機關名稱，惟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，公文往返至少 5 個工作天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- 四、本作業須知僅適用於本次牌位申請之用，若作業完畢尚有餘額可供申請，將開放自由選購，開放日期另行公告。申請辦法依據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等規定辦理。

